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2023年8月22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雲鋁股份」)擬向本公司青海分公司轉讓10萬噸電解鋁產能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雲鋁股份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因此，雲鋁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各方尚未就上述轉讓電解鋁產能指標事宜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待簽訂具體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